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其中董事长燕金元先生因公务出差外地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唐文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唐文普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30天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9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燕金元；委员：薛俊东（独立董事）、陈坚。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振新（独立董事）；委员：冉茂良（独立董事）、薛俊东（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薛俊东（独立董事）；委员：冉茂良（独立董事）、燕金元。

以上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以上议案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